

小吃店店主善意救助醉酒者反被索赔

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获店家救助醉酒男子睡眠中死亡，唯一的哥哥要索赔

小林系死者小森的哥哥，二人父母双亡，兄弟二人相依为命。

某日夜晚，小森独自一人来到一家小吃店就餐，其间独自饮用了三瓶42度牛栏山二锅头白酒（每瓶250毫升），直至次日凌晨3点后小森结账离开。

后来小吃店的店主发现小森躺在店门口的地上，因为当时天气寒冷，出于善意，小吃店店主便将小林搀扶到小吃店内座位上休息并加盖衣物。

小吃店店主把小森扶回店里座位休息后，继续招待顾客。

早上7点左右，小吃店店主突然发现小森的脸色发白，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小森已死亡。后经警方确认，小森为乙醇中毒死亡。

事故发生之后，小森唯一的哥哥小林认为小吃店在小森频繁点酒时未能履行警示义务，在明知小森饮酒过多且已经明显不舒服的情况下，未联系小森的家属履行通知义务，且在小森于店内长时间昏迷不醒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积极手段提供帮助，导致小森错过最佳抢救时机。故认为小吃店未对小森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小吃店经营者及店铺出租人共同对小森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店铺的出租人不同意小林的诉讼请求，其理由是自己并不是小吃店的经营者。小森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知晓本身是否具有饮酒能力，店铺的出租人实际不存在任何过错，且超出了安全保障的义务范围。

小吃店的经营者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自己将醉酒的顾客小森从店外扶回店内休息是属于好意施惠，小森的死亡与小吃店的安全保障义务无关。小林的诉求不符合客观事实，有违诚信，与善良风俗相背。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吃店经营者是否尽

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关于安全保障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上述法律规定了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该义务并不是无限制的。

关于其判断标准，可以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同行业应当达到的通常注意义务或者善良管理人等多个方面进行把握。

小吃店对小森是否有过量饮酒的劝阻义务？

小森作为一名成年人，且相较于小吃店的经营者，其对于自身的酒量应该有着更为准确的判断，对自身过量饮酒的后果应该有更多的预知。

本案中的小吃店作为家庭经营的小型餐饮门店，并不要求其经营者应当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如果要求经营者在繁忙的经营行为之外时刻注意全部在场消费者有无饮酒过量，实属苛刻。

小森在小吃店就餐之后能够自行结账离店，小吃店的经营者就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小森就餐结束后头脑清醒，仍有一定的控制意识和行为。

小吃店对小森是否尽到了及时、必要的救助义务？

小森仅是小吃店的顾客，小吃店的经营者并不知晓小森家属的联系方式，在发现小森有些异常之后，小吃店的经营者也无法从小森处获得其家属的联系方式，故要求小吃店的经营者在发现小森有些异常之后马上联系其家属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而且小森醉酒倒地被发现时并无其他紧急或需要公安机关介入的情形，故小吃店的经营者将其扶入店内休息并未报警亦符合常理。

另外，小吃店的经营者无意中发现小森倒在其店外，是出于善意将其扶至店内座位上休息并为其加盖衣物，而后继续经营。

综合所有的过程来看，小吃店的经营者发现了小森醉酒并积极施以援手，将其从店外扶回店内休息，该行为应该得到褒奖。如果要求小吃店的经营者在短时间内时刻注意并第一时间通过非外在的显著变化，来发现小森可能出现的异常状况，该要求并不合理。作为一般小

“法官，我就是看这大冷天的，他一个人在外面躺着可怜，就把他搀到了店里休息，可谁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小吃店没有对我弟弟过量饮酒进行劝阻，在发现我弟弟醉酒后，也没有立即通知家属，更没有及时采取抢救措施，所以才导致我弟弟酒精中毒死亡的，所以小吃店必须赔。”

北京市通州法院审结了一件因顾客饮酒过量致酒精中毒死亡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法院判决】

综合以上分析，法院认为，经营者在凌晨经营中，能够对倒在店外的小森施以援手，将其扶至店内休息并进行一定安置，且于发现小森有所异常后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可以认定其行为不仅符合无医学专业知识的一般理性人的标准，也体现了经营者心存善意。故根据公平原则，不当使得经营者因实施了善意的救助行为，而背负更为苛刻的义务和负担，这不仅对于经营者是不公平的，还有可能导致社会对于善意援助行为的害怕和恐惧，不利于弘扬、培育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善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故北京市通州法院判决驳回小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后小林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本案已生效。

【法官提示】

近年来，因在商场、游乐场、餐馆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发生人身伤亡而引发的索赔案件屡见不鲜。我国法律虽规定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害，但是，该义务的大小亦受到行业平均标准、风险控制能力、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程度、受害者自身行为等多种因素的限制。

对于商家而言，经营者依法对店内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消费者陷入危困情形时，经营者应采用同行业大多数经营者通常的注意标准，对消费者尽到理性、善良的救助义务，否则，可能将会对消费者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消费者而言，作为成年人应当意识到过量饮酒的危害，因此在就餐时要本着对自己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适量饮酒，否则对自己的不当行为引起的危害后果应自行承担。

（作者：杨文龙 北京通州法院）

文图来源：北青网